

社址：台南市西華街五號  
台北管理處：台北市八德路一段二六〇號五樓  
董事長 陳樹  
發行人 邵英傑

# 中華日報

CHINA DAILY NEWS  
每份訂價十元  
第二七四九二號  
ISSN 1609-5820  
9 771609 582006

# 藍不在籍公投 綠強擋

談話會祭人數優勢以59票否決 阻開臨會納公投草案修法審議 國民黨：下會期再提

臨會開不成

記者陳建興、王超群／台北報導  
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提案召開臨時會審議公投法修正草案，納入不在籍投票，不過，七日立法院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，經表決，民進黨團以人數優勢全力反對，臨時會仍然開不成。

在談話會中，民進黨團針對國民黨召開臨時會的提案提出異議，經過表決後，出席一百零一人中，贊成三十九人、反對五十九人、棄權三人，立法院長游錫堃宣布不開臨時會。

民進黨團書記長羅致政表示，全國性公投應用專法的方式確定不在籍投票的法源，而不是急就章的修法，民進黨團主張應該在立法院正規的定期會中認真討論。

台灣民眾黨團總召邱臣遠指出，中選會去年就提出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，已經在行政院躺了一年多。民眾黨團支持召開臨時會修改公投法等法規，請民進黨團支持，並主張這次先以移轉投票為重點，有共識的部分可以先做。

時代力量黨團總召邱顯智表示，應該要調整公投的投票方式，讓民眾有移轉投票的機會，尤其在疫情期間，民眾可以不用返鄉投票，造成更多的群聚風險。

國民黨團總召費鴻泰表示，新加坡、韓國等國家都可以不在籍投票，為何台灣不行？民進黨否決臨時會的目的就是擔心國民黨會在臨時會談到疫苗、紓困議題。

對臨時會的提案遭否決，費鴻泰強調遺憾但表示，下個會期國民黨會再主動提案展現國民黨的決心。

國民黨主席江啓臣昨在中常會上表示，不在籍投票不是洪水猛獸，其他國家早已行之多年。以公民投票作為不在籍投票的先行修法，才是以民為本的民主進步思維，更是避免疫情變數干擾選務進行的最佳解方，籲民進黨應重新思考，朝野共同支持推動不在籍投票，不能以疫情為理由沒收人民的公民權。



↑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建請召開臨時會審議公投法修正草案，納入不在籍投票。立法院7日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處理，經表決後，因民進黨團反對，國民黨團提案未通過。圖為表決時國民黨立委（後排白衣）與民進黨立委（前排）互以標語表達立場。（中央社）

## 疫情重創各行業

# 國民黨籲凍漲油電

政院：已請經濟部和台電評估

記者黃翠娟、王超群／台北報導  
疫情重創全台各產業，國民黨七日為各行各業請命，要求蔡政府應體察民間疾苦，儘速凍漲油電，讓人民喘口氣；行政院發言人羅秉成表示，政府已不實施民生用電的六月夏月電價，至於七月是否也比照，目前政院已請經濟部和台電進行整體評估。

國民黨昨日召開「呼籲政院凍漲油電、讓人民喘口氣」記者會，指出疫情肆虐當下，台灣百業蕭條，面對的卻是油價在兩個月內八次上漲，恐怕連帶物價上漲；另七月也開始實施夏季電價，油電雙漲無疑讓人民生活雪上加霜。與會計程車客運業界代表主張，今年疫情嚴重更勝去年，油價也較去年高，除油價凍漲，建議應比照去年給予油價補貼，至少比照去年每月補貼兩千元。

國民黨指出，通膨蠢蠢欲動，打破歐美國家兩軌通膨警戒線，國內學者認為，台灣物價因疫情關係，廠商不敢大動作漲價，但此波疫情之後，壓力鍋將引爆開來，恐怕才是挑戰的開始。

國民黨指出，五月失業率為四點一，創近八年以來新高，英國「經濟學人」雜誌觀察全球五十國與疫情前的「正常生活」距離有多遠，台灣落入後段班，排名四十九、位居倒數第一。

羅秉成表示，政府也會持續關注國際原油價格以及疫情與經濟連動的趨勢，並採取妥善的應對措施，以減輕對民生造成的影響。

## 全民閱讀 不打烊

**書香便利送**  
疫情期間不出門，線上申請好安心  
借書可達8冊，支付運費70元，書箱宅配到家

**得來速窗口取書服務**  
疫情三級警戒期間，臺中市立圖書館提供線上申請、現場取書窗口  
服務時間：週二至週日8:30-17:30

**24小時自助借還書站**  
臺中捷運松竹站2號出口  
微型圖書館400本新書任你看

**電子書線上看**  
42萬冊在家免費看 / 到期自動歸還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更多訊息請上臺中市立圖書館網站和粉絲專頁查詢



↑疫情重創全台各產業，國民黨七日為各行各業請命，要求蔡政府應體察民間疾苦，儘速凍漲油電。（中央社檔案照）

# 館長槍擊案 槍手/指使者重判

記者吳瀛洲／新北報導  
網紅「館長」陳之漢去年八月在自家健身房門口遭槍擊，全案新北地方法院七日審理終結，依殺人未遂等罪判處槍手劉丞浩十六年、刑前強制工作三年，指揮操縱槍擊案的竹聯幫幫主劉丞浩主動向警方投案；檢察官指出，竹聯幫幫主和會長施俊吉指揮操縱，以廿五萬元作為代價，指揮劉丞浩槍擊案，及紅景天吸金案主嫌謝忠奇、擄人勒贖等案，陸續逮捕會長林修伯等十一人。

全案新北地方法院審理時，劉丞浩表示他的槍是幫朋友保管，先前未受過專業訓練，當天是瞄準手腳開槍，因此沒有殺人犯意。施俊吉則表示，他沒有任何前科，卻被說成槍擊案共犯及幫會成員，否認所有犯行。其他犯嫌則是供詞反覆，坦承部分犯行。

全案七日審結，劉丞浩依擄人勒贖罪判處九年，並令強制工作三年；又犯非法持有手槍罪判處四年，併科罰金八萬元，又犯殺人未遂罪處五年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十六年。

合議庭法官並依主持犯罪組織罪，判處林修伯有期徒刑四年，並令強制工作三年；梁智勝依參與犯罪組織罪，處有期徒刑一年。施俊吉依指揮犯殺人罪判處三年六月，並令強制工作三年，又犯擄人勒贖罪處十年，又犯恐嚇取財未遂罪處一年，犯殺人未遂罪處六年，合併應執行十八年六月。

陳之漢的律師黃國昌於全案宣判後，在其臉書發文表示，這個判決最大的意義，在於針對幫會這個兇殘暴虐的黑幫，茶毒台灣社會十數年後，「終於第一次」遭法院判決認定屬於「犯罪組織」，將成員依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》定罪。

黃國昌認為，這個判決，被告們應該都會提出上訴，必須再經過一段時間才會確定，不過判決已經瓦解幫會，邁出了重要的一步。他對於這個結果，必須再一次感謝辛苦的檢察同仁，不眠不休地投入偵辦。